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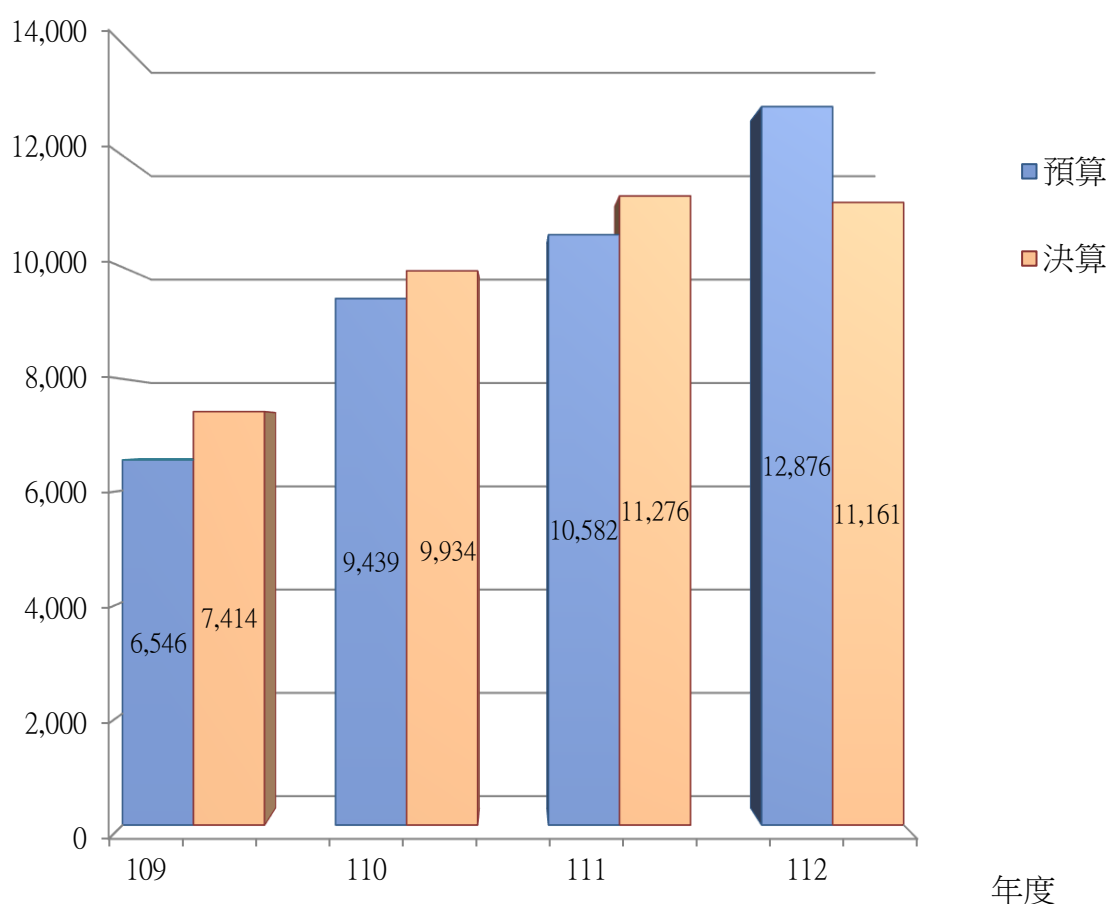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會肩負國家整體發展之擘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工作，在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上，致力推升臺灣整體國力。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局勢變化，本會持續秉持創新思維與前瞻視野，盱衡國際政經及產業脈動，力求兼顧經濟、社會及環境等面向，積極擘劃國家發展戰略，掌握時代發展契機，開創臺灣的新世代競爭優勢。

貳、機關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9	110	111	112
合計	預算	6,546	9,439	10,582	12,876
	決算	7,414	9,934	11,276	11,161
	執行率(%)		113.26%	105.24%	106.56%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492	2,483	2,513	2,728

項目	預決算	109	110	111	112
	決算	2,429	2,423	2,456	2,675
	執行率(%)	97.47%	97.58%	97.73%	98.06%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71	844	937	1,324
	決算	69	431	1,152	725
	執行率(%)	97.18%	51.07%	122.95%	54.76%
特種基金	預算	3,983	6,112	7,132	8,824
	決算	4,916	7,080	7,668	7,761
	執行率(%)	123.42%	115.84%	107.52%	87.95%

註1：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註2：上述普通基金(總預算)，為免與特種基金重複列計，不包括國庫撥補特種基金數額，即112年度預決算數，不包含國庫撥補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數8億4,600萬元、決算數8億4,400萬元。另為比較基礎一致，修正以前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所列109及110年度預決算數，扣除國庫撥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9億4,000萬元及255億8,215萬元。各特種基金相關預決算情形改列特種基金表達。

註3：上述普通基金(總預算)111年度預決算數，包含移撥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預算數5億2,770萬元、決算數5億1,214萬元。

註4：上述普通基金(特別預算)111年度預決算數，包含移撥數發部預算數4,000萬元、決算數4,000萬元。

註5：上述特種基金包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其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係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自111年度起承接促轉業務，故自該年度起列計。另同前註2說明，為比較基礎一致，修正以前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所列109及110年度預決算數，增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決)算數12億5,816萬元(21億8,846萬元)及27億3,862萬元(26億4,347萬元)。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公務預算：112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5,230萬元，主要係人員遴補作業時程及員額控管；各單位依業務實需執行，經費賸餘所致。
- (二)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係112至113年度編列預算28億2,127萬元，112年分配數13億2,356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億5,727萬元，預付數3億6,790萬元，累計執行數7億2,518萬元，較分配數減少5億9,838萬元，主要係雙語政策行政法人設置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影響相關經費執行。
- (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12年度決算總支出較預算數減少8億3,865萬元，主要係委託信保基金代辦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之代清償費用及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等貸款申請之委託融資手續費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離島建設基金：112年度決算總支出較預算數減少8,021萬元，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所致。
- (五)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12年度決算總支出較預算數減少1億2,092萬元，主要係投資執行未如預期所致。
- (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112年度決算總支出較預算數減少2,366萬元，主要係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9	110	111	11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34.24%	34.87%	34.24%	30.90%
人事費(單位：千元)	831,794	844,991	841,001	826,656
合計	653	647	608	605
職員	534	531	494	498
約聘僱人員	54	55	59	61
警員	3	3	3	2
技工工友	62	58	52	44

註1：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註2：表內決算係指普通基金(總預算)決算數。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一、前瞻視野，擘劃國家發展策略	(一) 盱衡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情勢變化，掌握疫後包容性復甦及數位轉型加速等重大國際政策發展趨向，持續強化相關前瞻課題之政策研析能力，並精進重大政策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能量，提升國家發展規劃之證據基礎。	<p>完成國家發展重要議題研析</p> <p>1. 辦理總體、數位及綠色經濟等前瞻議題研究，完成「美國、歐盟、南韓晶片法案之比較研析」、「從美國總體經濟表現看拜登經濟學成效之啟示」、「通貨膨脹成因與對策：歐美新觀點研析」、「中國經濟情勢變動對全球及臺灣經濟的影響」、「碳費、碳稅、碳交易及碳關稅之比較研析」等研析報告計 12 篇，作為國家發展政策規劃及參與相關國際交流與對話之參據。</p> <p>2. 調整並應用本會總體經濟及GTAP模型，進行分析預測及影響評估：</p> <p>(1) 配合國內外局勢發展，完成「2021 至 2024 年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目標執行檢討」及「2024 年臺灣經濟成長區間目標設定滾動檢討暨 2025 至 2028 年臺灣經濟成長</p>	<p>持續進行國家發展重要議題研析</p> <p>1. 掌握數位及綠色雙轉型、創新及成長、供應鏈重組與韌性，以及新全球化與新地緣政治下之經貿策略等重大國際政策發展趨向，持續強化相關前瞻課題之政策研析能力，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的宏觀性與前瞻性。</p> <p>2. 持續優化本會量化評估模型與參數，以及精進重大政策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能量，提升國家發展規劃之證據基礎及決策效能。</p>

		<p>潛力推估」。</p> <p>(2)完成「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3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結果之經濟評估」、「建構連鎖法下之臺灣總體計量即期季模型」等評估報告計 2 篇。</p>	
	<p>(二)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強化經濟氣象臺功能，適時就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等議題研提政策建議，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趨勢；研擬及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企業經營環境等措施，並參與相關政策、法規之審議；因應後疫情時代新經濟的發展，進行策略性規劃研究；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之幕僚作業。</p> <p>1.研撰當前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如「當前總體經濟情勢」等 12 篇簡報、研提 IMF 等重要國際機構發布之最新經濟展望重點摘要等 12 篇報告、按週研提「國際、國內大宗物價」共 50 次、研析國際重要議題如「主要國家產業淨零轉型戰略」、「全球人工智慧發展趨勢下的經濟潛力」、「全球通膨趨勢」、「主要國家關鍵礦產戰略」等 9 篇，並就大陸經濟情勢研提研提「美中脫鉤現況與影響」、「中國經濟成長趨勢研判與影響分析」等專題簡報陳參。</p> <p>2.按月研析國內外景氣動向，並編製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及按月發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與非製造業經理</p>	<p>1.研撰當前總體經濟情勢、近期總體情勢及作為、我國經濟發展成果回顧與未來經濟情勢展望等簡報，以及擬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提報行政院會議；掌握全球經濟、通膨情勢與展望、我國國際競爭力評比、分析重大國際經濟議題與主要國家振興經濟措施，及大陸經濟情勢議題對我國之影響，作為政府提出因應對策之參考。</p> <p>2.認定第 15 次景氣循環高峰，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每月景氣新聞稿深獲各界重視，有效提供各界即時之景氣判斷資訊，作為政府擬定經濟政策及民間單位掌握景氣動向之參考，發揮經濟氣象臺功能。</p> <p>3.因應重要財金時事，及時研提分析報告及政策建議，以利決策參考。</p> <p>4.落實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行動計畫」，並會同相關部會研議採行穩定房市措施，包含「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及相關子法擬定、「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等重要政策之研擬推動等。</p>	<p>1.賡續針對國家重要經濟課題撰寫分析報告；持續掌握我國總體經濟情勢及景氣動態；持續強化中國及兩岸相關財經議題研究量能，適時研提分析報告提供長官參考。</p> <p>2.啟用新版景氣指標與燈號，俾能更精確掌握我國總體經濟情勢及景氣動態。</p> <p>3.持續關注重要財金議題發展，包含房市狀況及管理措施、數位經濟、金融等議題發展，蒐集各國作法，並適時研析供參。</p> <p>4.持續參與財經政策與措施之研擬與協調推動，適時研提政策建議，提供府院參考。</p> <p>5.賡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持續協助各部會強化經濟效益及財務計畫評估。</p> <p>6.持續善盡行政院專案任務幕僚工作，發揮財經幕僚專業及規劃協調功能，有效穩定國內物價及提振經濟發展動能。</p>

	<p>人指數(NMI)，並撰擬輿情回應稿送府院參考。</p> <p>3.研議財金重要議題，舉如：「國際間央行數位貨幣(CBDC)發展近況」等，研提分析報告。</p> <p>4.研擬及協調推動經濟政策及相關措施，包括：協調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行動計畫」，並參與「平均地權條例」相關子法擬定、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等重要措施之研擬。</p> <p>5.辦理院交議政府重大建設計畫之財務審議，共計完成193件。</p> <p>6.辦理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情勢，並推動穩定物價措施。</p>	<p>5.辦理政府重大建設計畫財務審議作業，檢視個案計畫之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內容之合宜性，研提審查意見及改進建議，以協助各部會提升計畫辦理效益。</p> <p>6.為強化穩定物價因應措施，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除於每年於三節(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召開會議，並視重要民生物資價量情況召開會議研商及因應，並發布新聞稿，總計9次。另彙整重要民生物資價量預警監測表資料，提陳副院長參考。</p>	
<p>(三) 推動國家發展業務之雙邊及多邊國際交流，持續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深化與中東歐產業經貿合作，透過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等重要平臺擴展雙邊合作機會，並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p>		<p>1.掌握國際經貿重大情勢，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區域經貿整合及雙邊經貿協定等業務：</p> <p>(1)對國際經貿重大議題撰擬即時研析報告，完成「美國總統拜登簽署『2023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日本岸田首相與韓、印領袖會談，積極推動印太合作」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最新進展」等報告計25篇。</p> <p>(2)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推動新南向政策、申請加入CPTPP相關工作、參與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相關會議及「良好法制作業」專章後續優化法制程序業務、參與OTN推動臺英洽簽提升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相關會議。</p> <p>(3)完成「探討全球經濟新</p>	<p>1.持續關注及研析重要國際經貿組織與區域整合發展趨勢、重要國家雙邊FTA進展與經貿政策發展，並研擬因應對策，以強化中長期國家發展政策規劃。</p> <p>2.持續協調相關部會參與APEC經濟委員會(EC)，強化參與APEC相關工作及能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3.本會與相關部會合作，共同延續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擴展並深化臺歐雙邊經貿與產業等領域之合作。</p>

		<p>秩序與地緣政治新局相關議題之因應策略」委託研究計畫案。</p> <p>2. 出席APEC經濟委員會(EC)會議暨相關會議及年度部長會議；辦理公部門治理(PSG)政策對話「綠色轉型下之公正轉型」，切合國際淨零趨勢，獲會員體廣大迴響。【DESG已於2022年8月中旬移交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主政】</p> <p>3. 推動國際數位經濟及國際交流合作：</p> <p>(1) 本會主委於112年7月結合產官學研等籌組歐洲經貿考察團赴捷克、波蘭、法國訪問，拜會捷克參眾兩院議長與重要議員，以及與科研創新部、教育部、貿工部等部會交流半導體相關議題；與波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會面，以及與教育部、經濟部、波蘭投資與研究機構等會談，並推動5G相關產業對接；與法國國民議會議員會面，並參訪敦克爾克工業區，探詢臺法潛力產業合作可能性；有助臺歐雙邊交流合作。</p> <p>(2) 本會專案管考並定期追蹤我與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等中東歐國家之官方合作、投資、貿易及技術合作之進度，並協調推動事宜，112年度參與高層至少6場次以上會議。</p> <p>(3) 原規劃於112年辦理之「第4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第3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本會前已研提</p>	
--	--	---	--

		<p>擬談議題予美國AIT、駐歐盟代表處轉送 DG Connect，與美、歐方研商適合召開會議之時間及進行方式；其後，我方確認本業務由本會移由數發部主責。</p> <p>(4)辦理外賓接待計 73 場，共 568 人次。</p>	
<p>二、創新思維，打造全球經濟關鍵角色</p>	<p>(一) 協助促進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發展，並促進國內資金投入相關產業領域，以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p>	<p>1. 因應國內外產業環境變化，並展現臺灣經濟與產業的韌性，協調並彙辦各主政部會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以及修正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內容，修正重點包括：促進半導體先進製程與前瞻技術研發、關鍵 ICT 產業鏈結民主國家供應鏈、強化 5G 等新興領域及產業資安防護、建立核酸、細胞等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 CDMO 能量，及調整風/光電等綠能產業發展策略等。</p> <p>2. 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由國發基金及參與銀行提供 90 億元保證專款，並由輸銀「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申請。112 年計通過 5 案申請案，累計 10 案，累計授信額度 141.79 億元，保證總額 85.07 億元。</p>	<p>1. 俟行政院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修正草案，本會將協調各部會持續落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推動，並將視政府未來重要施政方向、國際情勢、產業發展趨勢與業界需求，銜續與相關部會共同精進方案內容。</p> <p>2. 持續配合淨零排放等政策，檢視修正融保機制推動方案期程與保證對象等增進方案適用範疇，並持續透過融保中心與潛在業者洽商說明，協助綠能等業者申請本機制。</p>
	<p>(二) 強化新創接軌國際網絡及佈局全球，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加強協助指標型新創及新興發展領域之新創與全球接軌，並落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相關工作，提升臺灣新創國際能見度及聲量，向國際展現我國創新實力。</p>	<p>1. 我國整體新創環境蓬勃發展，依臺經院統計，自 2015 年至 2023 年，全臺新創家數由 3,157 家成長至 7,433 家、每年新創獲投金額由 2015 年 8.4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 22.2 億美元。</p> <p>2.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通過投資 250 家新創，帶動 123.91 億元投資；因應疫情，推動新創事業</p>	<p>為加速新創成長及出場，將逐步提高創業天使投資至 100 億元，協助新創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此外，為進一步以國家品牌力支持新創推展海外業務，規劃於美國、日本兩大新創目標市場設立 Startup Island TAIWAN 據點，作為新創鏈結國際人脈網絡的重要樞紐，加速臺灣成</p>

		<p>紓困融資加碼方案，已通過 1,158 案共 122.88 億元融資。</p> <p>3.在Startup Island TAIWAN 基礎上，推動新創明日之星計畫，繼 110 年 9 家 NEXT BIG，112 年再推薦 13 家。</p> <p>4. 112 年再次攜手逾 40 家新創赴日，帶動 6 家新創與日本企業合作，也獲日本東京電視臺、Yahoo Japan、日經新聞、東洋經濟、朝日新聞等媒體的關注，提升臺灣新創的能見度。此外，為協助新創進軍東南亞市場，攜手 27 家優質新創赴新加坡 SWITCH 展，並首度設立臺灣館。</p>	<p>為全球創新科技發展的關鍵角色。</p>
<p>(三) 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推動物聯網(IoT)、延展實境(XR)等數位科技之場域試煉，並促進新創與產業跨域、跨國合作，加速物聯網發展及新創成長，帶動產業創新轉型。</p>	<p>112 年「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達成效益：</p> <p>1.透過跨部會共同合作，物聯網產值 112 年可望達新臺幣 2.02 兆元，並促成 AIoT 解決方案國際輸出，如遠距醫療方案及智慧農業解決方案輸出越南，另 OTIC 實驗室已協助 20 家 5G 廠商參與互通性、效能、資安等驗測，有助接軌國際標準，並發出 8 張 O-RAN 設備認證證書/標章，展現國內廠商開發能力已達國際水準。</p> <p>2.與時代基金會(Garage+) 合作推動 Startup Global Program，遴選出 30 家國際新創來臺，並安排與近 50 家國內知名大廠(如台積電、廣達、聯發科等)及重要投資機構(如中華開發、達盈管顧等)媒合，共辦理 370 場一對一會議，促成交流合作。</p> <p>3.加強與海外新創社群建</p>	<p>在亞洲·矽谷既有成果基礎下，持續精進擴大推動：</p> <p>1.持續深化 5G、AIoT 等技術商用與國際連結，以符合國際標準與商用需求為基礎，導入國內大型實證場域測試驗證，再與新南向國家市場交流，例如協助國產 5G 設備介接國際網通大廠核網商用測試、以規模化實證場域驗證 5G 開放網路結合 AIoT 之創新應用服務，並透過論壇、參訪等活動，接軌泰國等東南亞市場需求。</p> <p>2.持續鏈結海外新創網絡，向國際推廣我國創新創業優勢，例如邀請國外新創相關專業人士分享創新科技或新創發展趨勢。以及建立與海外新創聚落(如加速器、新創基</p>	<p>在亞洲·矽谷既有成果基礎下，持續精進擴大推動：</p> <p>1.持續深化 5G、AIoT 等技術商用與國際連結，以符合國際標準與商用需求為基礎，導入國內大型實證場域測試驗證，再與新南向國家市場交流，例如協助國產 5G 設備介接國際網通大廠核網商用測試、以規模化實證場域驗證 5G 開放網路結合 AIoT 之創新應用服務，並透過論壇、參訪等活動，接軌泰國等東南亞市場需求。</p> <p>2.持續鏈結海外新創網絡，向國際推廣我國創新創業優勢，例如邀請國外新創相關專業人士分享創新科技或新創發展趨勢。以及建立與海外新創聚落(如加速器、新創基</p>

		<p>立交流網絡，如加拿大新創科技加速器、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等單位，合作舉辦累計7場海外宣傳活動，共計296人參與，邀請廣達電腦、達盈管顧、緯創資通、宏誠創投、中華開發等國內企業向國際新創社群說明國內產業優勢及需求，吸引來臺尋求合作機會。</p>	<p>地)、社群組織或相關專業人士定期交流網絡，以協助推介海外優秀新創來臺，並於當地推廣我國創新創業優勢。</p>
	<p>(四) 持續推動經貿革新，強化國家體質的韌性，全面提升經貿競爭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法規調適：因應我國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所需，持續協調各部會檢討鬆綁管制性行政法令，並於每季彙整篩選部會提報之鬆綁成果，定期公布於本會官網。 2. 推動法制革新：關注國際數位科技法制政策發展趨勢，並蒐整相關立法例及政策文件，提供相關部會參考，並強化跨部會協調。 3. 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 4. 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透過跨部會會議、工作會議等協調機制，討論美、歐、日、澳紐及工總等國內外商會所提白皮書建言，協助商會與相關部會釐清議題爭點，促進商會與相關部會對話溝通。 (2) 配合APEC、CBPR及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等國際倡議參與工作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法規調適：本會協調各部會檢討鬆綁管制性行政法令並推動法規鬆綁及新創法規調適平臺迄今逾6年，各部會法規鬆綁累計已完成1,832項成果(其中112年度計305項)，較111年度累計鬆綁成果1,527項成長20%。 2. 推動法制革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人工智慧法律責任之調適」、「推動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改革之效益評估與廢續改革建議」、「台美法制作業之比較-以美墨加協定(USMCA)為比較基礎」、「日本2050 碳中和與再生能源法政策初探」等前瞻法制議題研究報告計13篇，以作為推動國內法制革新、完善國家前瞻基礎法制環境之參據。 (2) 因應人工智慧技術(AI)之創新發展，蒐整研析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國對於人工智慧法律關係之立法例及法規革新方向，並蒐整該等國家之政策計畫、治理框架或戰略，以研析相關作法於我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法規調適：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2050淨零排放等政策之推動，本會持續協調各部會調適法規、檢討管制性法規鬆綁之可行性，並加強與新創團體之聯繫，就其所提法規調適需求釐清法規適用疑義，提出法規調適方向，協調各部會檢討修正。 2. 推動法制革新：持續關注數位科技及綠色經濟等前瞻法制議題發展之趨勢與國內各領域之需求，研析相關法制之建構，以完善我國法制基礎環境並接軌國際規範。 3. 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對本會各單位就會辦法法規訂(修)及洽詢法制意見等案，持續精進相關作業及提升效率，以強化本會法規品質。 4. 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蒐集美、歐、日、澳紐、工總等國內外商會年度白皮書

	<p>及推展活動，並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我國法制品質接軌國際。</p>	<p>推動法制革新之可行性。</p> <p>(3)112年度已召開4場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以強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所轄非公務機關之監管；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提高個資外洩罰則，以期促使非公務機關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之責任，並明定個資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於12月5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續推我國個資保護相關事宜。</p> <p>3.優化本會法規品質：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之法制意見共計113次；會內各單位業務涉及法制之意見提供共計167次。</p> <p>4.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p> <p>(1)辦理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112年計已召開14場次跨部會協調會議(含說明會及座談會)，各商會對本會處理白皮書議題協調進展皆予正面肯定。112年度已解決議題與具體進展議題共計34項，主要涵蓋能源、金融、稅務、化學品及空調機檢測等領域。</p> <p>(2)112年參加APEC經濟委員會大會(EC)，包括：第三期經商便利度(EoDB)行動計畫、法制革新(RR)「第16屆良好法規實務研討會」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並配合「全球跨境隱私規則(CBPR)論壇」倡議參加22場工作小組會議、全</p>	<p>建言，並進行跨部會協調，以促進我國經商法制與國際接軌。</p> <p>(2)配合相關國際倡議，持續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會議並協助推動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能見度，及促進我國法制品質與國際接軌。</p>
--	-----------------------------------	---	--

		<p>球論壇大會(GFA)暨研討會，及擔任當責機構申請文件修訂工作之領導會員。另配合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良好法制作業章」強化行政院公報整合資訊服務，建置連結至中央政府各機關網站之「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專區」，以便利民眾查詢。</p>	
<p>三、匯聚人才，開創新世代國際競爭力</p>	<p>(一) 致力推展 2030 雙語政策，積極與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合辦公務雙語活動，並精進公私部門服務雙語化，強化政府文書之雙語質量及涉外業務之公務員英語力，以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以提升雙語政策之整體推動成效，讓臺灣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競爭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龔主委及教育部潘部長定期共同召開推動「2030 雙語政策」雙首長研商會議(112 年共召開 7 次會議)，邀集考選部、行政院人事總處、文化部、金管會、僑委會等，就雙語重要進度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協調需跨部會合作事項；由本會綜整相關部會重要進度，按月呈報總統府。 2. 與公部門合辦公務雙語活動：本會協同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雙語活動，旨在營造友善的雙語學習環境。至今已辦理三期，累計 122 件提案，核定 52 案，活動遍布全臺各縣市及離島地區共 19 縣市。 3. 本會與外國商會組成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12 年共召開 2 次會議)；並續由主委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外商提議進行研商，以加速加快推動公私部門服務雙語化。 4. 推動雙語政策數位學習：本會與全球最大數位學習平臺Coursera合作培訓公務人員及國際傳播人才，並優化「雙語 	<p>協調推動雙語政策各項工作，以雙語力加值專業力，持續精進公務部門服務雙語化，並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營造友善雙語環境，讓臺灣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競爭力，同時讓國人能用國際共同的語言向世界傳達臺灣觀點，與世界做更多連結。</p>

		<p>資料庫學習資源網」網羅國內外逾 200 項免費學習資源加以分級分類，供國人依自身程度及需求強化語言力。</p> <p>5.積極推動雙語行政法人立法作業：</p> <p>(1)立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5 日經司法及法制、經濟二委員會召開第一次聯席審查進行大題討論，復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司法及法制與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因委員出席人數不足散會；同年 4 月 26 日續併案審查，審查完竣。</p> <p>(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 日完成審查報告，交付黨團協商。</p> <p>(3)因屆期不續審，本會將依新國會之意見或提案，研議後續處理方式。</p>	
	<p>(二) 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並辦理人力資源議題研究及維運相關資訊系統。</p> <p>1.落實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p> <p>2.強化全球攬才及就業金卡制度。</p> <p>3.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p>	<p>1.112 年召開 4 次「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首長會議，完成「『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情形」、「『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重點成果與策進方向」簡報提報本會委員會及第 12 次首長會議，據以精進政策做法；彙撰「『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進度報告與成果」、「針對新南向國家之人口移民政策及相關攬才留才作法」簡報提報總統府及國安會。</p> <p>2.截至 112 年 12 月底，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核發就業金卡 8,962 張，成功吸引全球各領域頂尖優秀人才來臺；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p>	<p>1.偕同相關部會賡續以「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3 大面向，共同研擬「2030 國際人才匯聚・提升臺灣競爭力方案(2024-2030 年)」，擴展攬才留才行動。</p> <p>2.持續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進一步放寬工作、停居留等規定，強化渠等社會保障權益，並協同相關部會，擴大攬才目標對象，強化延攬力道。</p> <p>3.面對未來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持續推動育才及攬才相關措</p>

		<p>許可超過 5.6 萬人次，較 107 年「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前增加超過 8 成；112 年 11 月成立「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協助國際人才來臺申辦到後續生活一條龍服務。</p> <p>3.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截至 112 年底核定擴充 112 學年度 6,433 名STEM領域系所招生名額；推動專法並設立 12 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另完成「整體人才及人力論述」簡報及說帖陳報總統府。</p>	<p>施，內外並進，強化我國專業人才供給。</p>
<p>四、精進治理，落實區域永續均衡發展</p>	<p>(一) 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核心戰略產業、後疫情時代數位經濟發展，以及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為重點，創備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各項軟硬體設施。</p> <p>(二) 推動公共建設合理布局及數位轉型，引導各領域國土空間資訊發展，強化公共設施服務效能，提升國土治理效率；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年度預算先期作業，以及相關議題之規劃、研析工作，提升政府資源分配效能。</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113 年)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 12 月止，累計分配數 1,042.872 億元，執行數 999.347 億元，計畫經費執行率 95.83%。112 年持續推動對國家發展及與民生相關之重大建設，完成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世界客家博覽會；持續推動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原民部落營造、客庄 369 幸福計畫、2030 雙語政策。</p> <p>引導相關部會中長程計畫善用國土空間資訊，支援循證治理：</p> <p>1.本會於 112 年 5 月召開智慧國土分組會議，邀請產官學研專家共同討論運用影像判釋方法於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及利用。</p> <p>2.強化國土空間資訊跨域應用治理能量：</p> <p>(1)完成「跨領域公共建設</p>	<p>強化計畫預警及查證，以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依攸關重大民生、計畫執行具潛在風險及近期具關鍵里程碑等原則，篩選較具風險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作為預警計畫，逐月關注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並適時透過實地查證予以輔導改善。</p> <p>推動公共建設數位轉型及國土數位治理策略規劃：</p> <p>1.持續規劃推動國土空間資訊發展相關交流活動及講座，加強與產學研合作，逐步深化公共建設審議決策循證治理方向。</p> <p>2.賡續協調及審議交通建設、環境資源、經濟建設、都市及區域</p>

		<p>布局應用案例」，整合跨部會空間資訊共 10 項。</p> <p>(2)辦理國土空間資訊前瞻趨勢及跨領域專題講座及座談會共 4 場次。</p> <p>3.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行政院交議本會審議、協調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 160 案，並已完成審查 146 件函復行政院，達成率為 91.3%，以發揮公共建設計畫預期效益。</p> <p>4.完成 113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辦理交通建設、環境資源、經濟建設、都市及區域發展、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農業建設、衛生福利設施、數位基礎建設等類別，共 227 項計畫，促進預算資源有效運用。</p>	<p>發展、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農業建設、衛生福利設施、數位基礎建設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以落實國土空間規劃，促進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並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p>
	<p>(三) 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統籌地方創生部會資源，改善地方發展體質，支持地方產業發展，並積極吸引青年留(返)鄉，逐步促成人口回流；賡續推動花東與離島永續發展，提升基礎建設及公共服務的普及與便利，均衡國土發展。</p>	<p>持續統籌部會資源，推動地方創生政策：</p> <p>1.112年共補助設置53處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63組青年團隊投入地方創生行動，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整備活化5處公有建築空間，吸引青年留鄉或返鄉，並建構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及成立專案辦公室，加大輔導能量；截至112年底為止，共偕同部會輔導地方提出189件地方創生計畫，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141件(其中，透過多元徵案途徑提出69件，通過54件)。</p> <p>2.花東建設：依據行政院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完成審</p>	<p>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賡續推動花東與離島永續發展：</p> <p>1.持續依「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推動地方創生工作</p> <p>(1)強化多元徵案推動力道，加大地方提案能量。</p> <p>(2)建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鼓勵具在地蹲點經營創生事業經驗者，陪伴輔導青年留鄉或返鄉開創地方創生事業。</p> <p>(3)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視不同事業樣態需求提供相關輔導協助。</p> <p>(4)補助地方政府整備活化公有建築空間，作為地方創生事業推動及經營場域。</p>

		<p>議 112 至 113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原則同意花蓮縣 17 項計畫、臺東縣 20 項計畫。另亦完成審議花蓮縣及臺東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則同意花蓮縣 31 項計畫、臺東縣 21 項計畫。</p> <p>3.離島建設：協助各離島縣依據離島永續發展主軸—維護島嶼環境資源、樹立低碳能源典範、推動智慧創新轉型、打造樂活創生家園，執行新一期(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1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共計 101 項計畫。</p>	<p>2.花東建設：依據行政院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受理及審議 114 至 115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持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落實地方自主管考，並研擬鄉鎮市提案獎勵及管考機制，提升計畫執行效能。</p> <p>3.離島建設：持續依照「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規定，請各計畫主管部會透過計畫執行績效與管考、風險及預警管理等機制，管控各計畫執行狀況，並請各離島縣政府計畫主辦機關加強自主管理與內控，強化計畫執行績效。</p>
	<p>(四)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p> <p>1.舉辦「2050 淨零城市展」及「淨零城市國際峰會」，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p> <p>2.辦理「112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作業，分為教育類、企業類、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 4 大類別評選，共計選出 35 個得獎單位，由行政院院長頒獎表揚其於永續發展方面之貢獻。</p> <p>3.擔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幕僚機關，辦理永續會幕僚相關業務。</p> <p>4.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p>	<p>1.透過淨零城市展及淨零國際峰會，全球 43 個國家、115 個城市，超過 1,500 位國際人士與會；26 位城市首長及 6 位國內外專家進行議題探討及交流；國內外新聞媒體報導約 297 則，社群推播合計 160 則，對我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助益甚大。</p> <p>2.透過評選表揚，提高各界對於國家永續發展之認知與重視，鼓勵於永續發展方面卓有績效之單位持續投入，並透過得獎單位之事蹟擴散最佳實務，強化我國永續發展績效。</p> <p>3.永續會幕僚相關業務主要包括：</p>	<p>1.持續辦理淨零城市展及淨零國際峰會，協助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目標。</p> <p>2.持續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作業，並擴散得獎單位永續發展事蹟，以深化各界永續意識與作為。</p> <p>3.持續善盡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幕僚工作，推動我國永續指標檢討作業、辦理永續會會議，以及淨零排放相關業務等。</p>

		<p>(1)辦理永續發展、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淨零轉型政策跨部會協調幕僚業務，112 年依設置要點規定召開 1 次委員會議、3 次工作會議。</p> <p>(2)辦理永續會第 20 屆委員遴聘相關事宜；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永續會設置要點及架構簽院核定。</p> <p>(3)辦理永續會會務，如臺灣永續發展指標管考、編撰 111 年永續年報、111 年執行進度檢討報告等，以及維護建置永續會官網中英文版。</p> <p>(4)推廣臺灣永續發展，如辦理「112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作業、「2023 亞太永續博覽會」、「國際組織日」聯合國攤位等。</p> <p>(5)研析綠色永續議題如撰擬「SDGs的國際發展及與氣候目標加乘效果與啟示」、「後疫情時代的外人直接投資(FDI)」、「氣候融資與氣候轉型融資(轉型金融)」等簡報。</p> <p>4.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主要包括：</p> <p>(1)參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子法修正草案、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推動執行、碳交易等相關研商會議逾 10 場次，並研提幕僚參考意見。</p> <p>(2)就淨零轉型議題進行對外溝通交流，如出席立法院公聽會及淨零轉型相關座談會、回復或提供立法委員針對淨零轉型相關質詢書面資料等。</p> <p>(3)撰擬有關臺灣淨零轉型</p>	
--	--	---	--

		<p>政策之演講簡報及談參資料，向外界、國外訪團或外賓說明我國淨零目標。</p> <p>(4)辦理院交議「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修正草案)」案，研提審議意見。</p> <p>(5)研提訂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中長期社經參數，供六大部門設定減碳目標參據。</p>	
	<p>(五) 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致力提升淨零轉型的包容性與公正性，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的精神。</p>	<p>1.落實我國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之推動機制：</p> <p>(1)配合行政院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時程，綜整各戰略公正轉型措施，完成我國公正轉型圖像，提出「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奉院核定。</p> <p>(2)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協助各關鍵戰略主責部會順利推動各項淨零公正轉型措施，於 112 年 6 月、8 月分別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策略檢視小組」第 1、2 次會議，11 月召開 1 場跨部會研商會議，就相關戰略進行滾動檢討。</p> <p>2.強化公私協力與社會對話：</p> <p>(1)本會 112 年 4 月正式成立由公私部門代表各半組成之「公正轉型委員會」，下設學術、策略檢視、議題鑑別及影響力等 4 個工作分組，112 年度已召開 2 次委員會議及 9 次小組會議，為我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計畫及措施提供建言。</p> <p>(2)政府在淨零公正轉型關</p>	<p>1.持續透過跨部會推動小組，協助各關鍵戰略主責部會順利推動各項淨零公正轉型措施，包含：參酌民間參與機制辦理成果，重新辨識核心利害關係人、規劃具體公正轉型政策、進行影響評估與設定階段性目標等，以持續精進相關政策。</p> <p>2.持續秉持公私協力精神，定期召開公正委員會及工作分組會議，檢視公正轉型推動策略，確保政府提出之公正轉型對策符合社會期待，並發布公正轉型展望報告，完備整體圖像；另經由公眾諮商進行議題辨識與探勘、利害關係人歸納及因應策略研析，持續精進公正轉型戰略社會對話及滾動檢討機制。</p> <p>3.持續掌握淨零公正轉型國際政策趨向、國內課題與挑戰，辦理公正轉型關鍵戰略重要對策之經社影響量化評估研究。</p> <p>4.持續與公務部門合辦</p>

		<p>鍵戰略規劃及推動過程，即相當重視社會參與及對話，除各戰略主責機關已就業管戰略積極徵詢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外，本會亦已於112年採分區分議題原則辦理 25場多元形式公眾諮商會議，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相關成果及建議提供各主責機關參考。</p> <p>3.研析國際間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政策及推動作法，提升關鍵戰略重要對策之經社影響量化評估能量，並委託智庫辦理淨零公正轉型研究，包括：「政策研究：國際趨勢及國內挑戰與對策」、「實證研究：經社影響衡量與評估」等 2 案。</p> <p>4.辦理淨零公正轉型推廣及宣導事宜，與公務部門及NGO共同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活動：</p> <p>(1)與公務部門合辦活動計 6 案；辦理「建立永續海洋淨零公正轉型的社會協商系列活動」(海洋委員會)、「淨零公正轉型職工教育訓練活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產業淨零碳排公正轉型計畫」(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等相關活動逾 50 場。</p> <p>(2)與NGO合作案，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方式進行(A項目[預算 500 萬大型活動]廠商 2 家、B項目[預算 200 萬小型活動]廠商 5 家)；辦理「勞動觀點下的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研習營」、「女性、青年與弱勢健檢師</p>	<p>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推廣活動，強化大眾對於淨零公正轉型政策的認知與支持；另規劃與公務部門合作推動公正轉型課題調研工作，充實政策推動參據，以利公正轉型相關工作推動。</p>
--	--	--	--

		工作坊」、「國際淨零公正轉型論壇」等相關活動逾 10 場。	
	(六) 賡續辦理中興新村北核心－歷史文化區、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南核心－大學城之維運管理及公有資產再利用，從恢復行政機能推動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導入廳舍、宿舍、公共設施新型態的生活服務機能與設施，並兼顧園區文化景觀維護，帶動地方繁榮及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國立中興大學進駐設立南投分部，完成南核心5個行政機關搬遷，及媒合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圖資與雲端運用中心、國立空中大學進駐設立南投服務處，活化北核心廳舍使用機能。 2.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至112年12月已輔導 115 組團隊進駐，朝商業化、規模化成長，進駐團隊屢獲國內外獎項。 3.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 年至 116 年)計畫，自 112 年起循序辦理中興新村整體各項發展工作，包括優化閒置職務宿舍(第一期 60 間、第二期 80 間)改善工程；辦理中興會堂歷史建物修復工程；辦理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中興羽球館優化工程，以及光華路、環山路道路改善，完成 147 盞LED智慧照明建置、公園設施優化等，以落實公有資產活化再利用。 	藉由公有資產優化工程，促使閒置公有建物及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培育地方創生人才，扶植地方產業，保存中興新村具指標性之古蹟及歷史建物，賡續辦理道路、公園設施改善、優化照明，推動綠色城鄉，活絡中興新村區域發展。
五、開放政府，全方位提升施政效能	(一) 持續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協調公私部門共同深化政府公開、透明、課責及涵容，並協調公私部門出席「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第 8 屆峰會，向國際開放政府社群分享臺灣經驗；應用跨域資料，掌握社會脈動，並厚實社會政策循證決策基礎；協調與審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其 113	首次聯合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及民間社群，籌組跨院層級參與 OGP 峰會；出席「亞洲資訊通路聯盟(AAIA)」首屆年會，分享我國資訊自由經驗；辦理「中高齡及高齡再就業」等所涉 9 項議題個案實作循證預評估；審議「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草案」等 141 案計畫，113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	公私協力撰提新一階段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協同政府機關與民間專家學者參與 AAIA 相關活動；社會趨勢與關鍵議題辨識，評估導入生成式 AI 應用，協助精確判讀社會觀測資料；透過實地訪視、專家學者審查及開會研商等方式，賡續精進審議效能，並扣合行政院重要施政，辦理 114 年度

	<p>年度先期作業)及政策，提升審議量能，引導部會資源合理配置，以推動政府重要施政。</p>	<p>137 案，建議核列 576.99 億元，審議結果陳報行政院。</p>	<p>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p>
	<p>(二) 加強跨機關、跨系統及跨計畫資料整合分析應用，強化「政府計畫資料庫(GDB)」系統介接各項政府資料庫，善用 GIS、巨量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等資訊技術，提升計畫執行及管理效益；以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角度，規劃現行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重構改造，降低人工作業負擔及提升資料正確性，並廣續落實計畫預警機制，適時提供主辦機關執行建議與協助解決問題，強化計畫推動效能。</p>	<p>1. 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並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正式上線啟用，112 年度介接 20 項系統網站資料，整合建立計 16 類領域 307 項資料集提供機關查詢下載，其中包含 44 項 API 服務，提供政府機關跨系統介接計畫及標案資料，以減少重複填報及提升資料正確性與一致性。</p> <p>2. 建立跨系統空間管理機制，配合 GPMnet 子系統規劃，完成個案計畫登錄、執行情形、年度計畫評核空間資訊填報功能調整，並精進查詢功能；另累計填報圖臺建置；另累計更新及新增 60 項空間資料填報圖資、88 項主題圖套疊及 11 項主題圖統計項目，以提供計畫及標案之空間資訊應用。</p> <p>3. 107 年起實施預警機制，篩選具執行風險計畫協助發現問題，協助排除推動障礙；同時在每月委員會議管控計畫進度及經費執行，並結合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以工程專業協助協調解決計畫遭遇困難，112 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年度經費達成率 96.21%，為近 16 年來最佳表現，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效能。</p>	<p>1. 規劃建置政府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強化智慧管理機制，強化「政府計畫資料庫」決策支援模組及功能擴充，建立資料智慧分析應用機制，並檢討系統資訊公開及資料開放。另廣續強化個案計畫空間管理機制，優化空間資料填報、查詢、統計功能。</p> <p>2. 持續透過預警機制管控進度落後及經費執行不佳計畫，並與工程會協處各項公共建設穩健推動；同時著重淨零轉型落實於公共建設計畫中，引導計畫於提報及審議階段均納入淨零相關概念，逐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p>
	<p>(三) 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網路參與服務，以建構政府與民間良善互動溝通管道。</p>	<p>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為 88.4%，與 111 年評價相當。</p>	<p>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業建立民眾線上參與公共事務模式，將持續優化平臺服務功能與系統</p>

	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擴大公民參與導入審議機制，提升政府與民眾良性互動。		資通安全，以提供民眾更安全穩定的網路使用環境。
	(四) 推動可信賴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開放服務機制，運用人工智慧強化跨機關資安聯防，促進資料整合運用與智慧服務成效；提供逾 3.6 萬個公私部門使用全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並開發交換分級機制；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SOC 導入跨機關人工智慧監控規則；整併文書相關網站，達到一站式資訊服務。	建立全國各機關(構)公文電子交換分級機制，提供靜置期抽回功能，提升系統資安防護程度；新增非政府機關(構)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500 家，線上申辦服務較去年增加 451 件，且天數由 3 至 5 天縮短為 1 天內完成。	開發公文電子交換大附件傳遞模組，公文含附件大小放寬至 100MB；擴增線上申辦表單，全面導入公文電子交換用戶全程線上申辦服務。
	(五) 釐定國家檔案典藏發展政策，擴增政治檔案徵集、數位典藏與公開應用量能，善用資訊技術與跨域合作創造檔案價值，賡續興建國家檔案館，達成國家智慧資產永續保存與便捷運用。加速國家檔案移轉，保存國家記憶；辦理國家檔案描述、修護及數位化，持續公開國家檔案及政治檔案全文影像，推動多元取件服務，促進檔案開放應用；按程穩健控管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進度及品質；運用跨域資源及多元方式，開發及推廣檔案內涵與價值。	為達檔案接軌國際，加入「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及「國際檔案理事會(ICA)」，並以臺鐵檔案素材合作之《青空下的追風少年》勇奪日本國際漫畫賞金獎；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榮獲新北市第 12 屆工安獎及勞動部職安署第 17 屆優良工程金安獎；啟用線上及多元儲存載體取件服務；於臺灣建設檔案特展首次建置沉浸劇場，提供豐富的檔案體驗。	爭取外部資源及合作，擴增國家檔案整編及數位化量能；善用資訊技術與跨域合作，創造檔案價值與便捷檔案服務；賡續整備國家檔案館之管理與服務，建構檔案自動化適性管理及全館智慧營運。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

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包括「有效」類型 2 個機關(即本會及所屬檔管局)。